

南充市财政局文件

南财法〔2022〕3号

南充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充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南充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经市财政局党组第12次会议（扩大）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充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财政部、省财政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经过全市各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干部的共同努力，《南充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顺利实施完成，取得明显成效。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不断深化，财政干部依法管理、依法理财、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社会公众财政财会法律意识有效提升，财政普法宣传在保障财政法治建设、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财政法治建设，扎实做好全市财政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共南充市委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充市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结合全市财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和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以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为着力点，深入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提升财政干部法治素养，提高财政普法针对性、有效性、广泛性，促进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依法治理一体推进，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推动全市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财政系统基本形成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财政普法宣传工作体系，广大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公民对财政法律法规的知晓度、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增强，社会公众财政法律素养进一步提升。财政领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成为习惯共识。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传承党领导财政工作的历史经验，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财政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财政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以群众容易理解、易于接受的方式宣传财政法

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分享公共财政建设成果。

——坚持服务中心大局。紧紧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中心工作开展财政普法，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为全面实施我市“十四五”规划营造良好财政法治环境。

——坚持立足工作实际。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针对不同对象、不同阶段、重点领域分类实施精准发力，确保财政普法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财政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时代普法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财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作为全市广大财政干部学习的重点课程。充分发挥各类普法阵地的作用，深入基层开展有特色、接地气的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坚持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积极开展宪法教育，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坚定宪法自信，树立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宪法执法制度和实践宣传，精心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讲好中国宪法故事，让宪法法律走入财政工作、走入人民群众。

（三）突出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把党内法规纳入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教育重要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四）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聚焦民法典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重点学习宣传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深刻认识民法典对财政立法、规范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意义。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培训，全面普及民法典知识，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

（五）强化学习宣传财税法律法规

一是适应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需要，深入学习宣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规定，进一步提高政府预算管理水平。二是适应深化税收制度改革的需要，继续加强各单行税法、非税收入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不断促进财政收入结构优化。三是适应财政治理现代化的需要，大力宣传政府采购、财务会计、财会监督、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不断提升全市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熟悉、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为财政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六）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继续宣传国家的基本法律,加强对“十四五”期间新出台、新修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地方性法规宣传。深入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省委“一干多支”发展战略和市委“三大发展战略”“八大重点工作”,大力宣传涉及“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临江新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基础。

(七) 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适应统筹发展和国家安全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适应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放管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适应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大力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监察法、法律援助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四川省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提高财政普法针对性

(一) 针对不同对象开展普法

一是加强财政部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重点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坚持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等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

庭行政应诉制度,切实提高财政部门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健全完善配套制度。深入推行重大财政决策程序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合法性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财政部门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是健全财政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健全完善财政干部日常学法制度,引导广大财政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依托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全覆盖开展云端学法、线上考法、线下用法活动,不断深化财政干部的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强化依法行政的履职能力。引导广大财政干部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尤其是与履行财政职能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意识。规范财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对财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指导。

三是加强财政相关行业人员学法用法。面向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以及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彩票等行业从业人员,大力宣传财政、税收、财务、会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彩票等财政法律制度,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树立诚信守法、依法管理、依法从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承担法律责任、社会责任。

四是加大对社会公众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根据财政改革发展需要，针对各类公众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财政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升社会公众对财税法律法规的认同感和遵从度。坚持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推动全体公民树立法治理念、养成法治习惯。

（二）针对不同阶段开展普法

一是在立法过程中开展普法。在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积极扩大公众参与度。严格落实财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并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发布，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社会公众对相关财政制度政策的理解和认知。

二是在执法过程中开展普法。坚持把普法融入财政执法全过程，在开展政府采购、财政监督等执法活动中进行实时普法，将执法相关的财政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积极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定期清理发布财政权责清单，依法主动将执法人员、执法职责和执法权限等执法信息予以公开。

三是在案件办理中开展普法。自觉把处理财政信访案件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结合起来，正确引导群众申诉，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依法开展维权。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

诉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资金分配等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注重围绕财政热点案件向社会普法，针对涉及全市财政热点网络事件，及时开展辟谣、发布申明等，通过权威发声，正确引导舆论。

（三）针对重点领域开展普法

一是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中开展普法。积极支持配合人大开展预算审查、批准预算和监督预算执行等工作，通过走访人大代表、召开座谈会、编制预算执行报告解读本等形式，积极开展财政法治宣传，讲清楚财政部门法定职责和权限、本年度财政收支情况等财政事项，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争取人大代表更加深入了解财政、关心财政、理解财政、支持财政。

二是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开展普法。积极适应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需要，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监管过程中要加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引导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方式，依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依法选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切实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绩效。

三是在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中开展普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决策部署，加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学习宣传力度，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要不断完

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制度机制，全面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风险预警，在发挥政府债券资金效益的同时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切实提高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四是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中开展普法。以提高国有金融资本效益和国有金融机构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深入学习宣传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引导各方依法支持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工作。围绕防范金融风险向财政转移传导，加强金融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提升财政干部金融合规意识。积极开展普惠性财政金融政策宣传，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四、创新普法方式增强普法实效

（一）积极推进财政法治文化建设

积极推进财政法治文化建设，推进财政法律“六进”主题活动，推动财政法治理念深入人心。组织创作和推广财政法治文化产品，探索建立财政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利用国家宪法日、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集中开展财政法治文化宣传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财政法治文化的需求。结合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讲好财政法治故事，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为加快建设财政法治创造良好人文环境。

（二）推进“全媒体+法治宣传”

因地制宜建设财政法治文化阵地，在公共办公空间更多地展现财政法治元素。巩固全市机关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基础宣传阵地，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宣传媒体优势。推动传统媒体与新

媒体深度融合，形成“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融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实现互联互通、多方共享、联动发力、全媒推送。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群众的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充分发挥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法治南充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作用。

（三）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财政普法

推动宣传、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在财政普法中发挥职能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群团组织、法律服务人员、大专院校师生、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财政普法，发展和规范公益性财政普法组织。加强财政普法讲师团建设，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财政普法机制，打造财政普法大格局。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普法工作，根据本地区、本系统五年普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党组要加强督促指导，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各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财政普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人大、政府对财政普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联系。

（二）完善工作机制

健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科（股）室负责人参加的财政法治宣

传教育和依法理财领导小组。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健全财政普法考核评价制度，科学完善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认真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交流推广财政普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三）强化保障支撑

强化各级财政对普法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财政普法工作。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法治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财政部门单独设置法制机构，积极充实本单位法治力量，注重选拔政治素质硬、财政业务精、法律专业强的人员从事财政法治工作，积极支持法治干部充分履职尽责。加强财政干部培训教育，努力提高财政普法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财政法治干部在工作中要坚持原则、敢于发声、善于建言，切实把好法律关，降低财政法律风险。

（四）开展评估检查

健全财政普法考核评价制度，科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普法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认真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工作，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交流推广财政普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和带动作用。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履行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提示函或者建议书。

附件：南充市财政系统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南充市财政系统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财政“八五”普法宣传重点	牵头单位	协调单位	责任单位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法规税政科	法规税政科	局机关各科室 各直属单位 县（市、区） 财政局
2	宪法	法规税政科 人事科		
3	党内法规	机关党委		
4	民法典	法规税政科		
5	预算法等预算管理类法律法规	预算科		
6	各单行税法及实施条例 非税收入管理类规定	法规税政科		
7	财务会计类法律法规	会计科 财务科		
8	债务管理类制度规定	政府债务 管理科		
9	国有资产管理及资产评估类法律法规	资产管理科		
10	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类制度规定	金融科		
11	政府采购类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科		
12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类法律法规	科教和文化科		
13	财政监督检查类法律法规	财政监督与 绩效管理科		
14	国库管理类法律法规	国库科		
15	彩票、票据、政府购买服务等 综合管理类法律法规	综合科		
16	计划生育、疫情防控、社保基金 管理等社保类法律法规	社会保障科		
17	预算绩效管理类制度规定	财政监督与 绩效管理科		
18	国家赔偿类法律法规 行政性经费管理类制度规定	行政政法科		
19	保密维护国家安全类法律法规 信访及政府信息公开类法律法规	办公室		
20	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涉及法治政府建设类法律法规	法规税政科		
21	人事管理类法律法规	人事科		
22	涉外贷款类制度规定	外事外经科		

